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綜合淨虧損增加(並無計及就相關期間錄得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預期本集團綜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4%，原因是本集團若干客戶將今季秋/冬系列的訂單安排延遲至下一季度下達；及(ii)為配合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擴充計劃，而增加之營銷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經參照對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其有待落實及可能須予調整，且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或前後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